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关于申报税款、社保费用、行政规费、滞纳金债权的函

（2026）粤 1972 破 57 号

东莞海关、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根据东莞安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9月23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于2026年10月19日指定广东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关于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将由破产管理人负责接管。请贵单位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税款、社保费用、行政规费、滞纳金等债权）。

特此函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后附联系方式）

附:

本院联系人:

审判员胡运科，联系方式：0769-89889187

书记员龚楚涛、黄露露，联系方式：0769-89889161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158号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

破产管理人：广东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聂玉政、方淑贞、叶文锋

联系电话：18053359929、13649850823、13713198203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322号宜景康源大厦318室